

松原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5 年单位预算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七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公开表格

- 一、 收支预算总表
- 二、 收入预算总表
- 三、 支出预算总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 九、 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明细表
- 十一、 三年支出计划表
- 十二、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表
- 十三、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四、 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依法行使辖区范围内公路路政、道路运政、水路运政、港口行政、航道行政、地方海事行政、行业安全生产、城市公共客运（含出租车）及站（场）等执法领域中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职能。

（二）依法行使行政区域内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和辖区范围内农村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执法职能。

（三）负责对各县（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体系建设和执法工作监督指导和统筹协调，以及跨县（市）域的组织协调、重大案件查处。

（四）负责辖区范围内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信访、投诉、举报的受理、办理工作，负责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案件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相关工作。

（五）依据职责分工，承担行政区域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工作。负责与相关执法部门联合开展打击非法营运工作。

（六）承担行政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一）办公室（二）财务装备科（三）信息培训科（四）法制科（五）执法监督科（六）超限治理科（七）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执法大队（八）宁江区执法大队（九）开发区执法大队（十）出租车执

法大队（十一）海事执法大队（十二）应急保障执法大队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见附件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5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松原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交通运输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5 年收支总预算 2325.65 万元。比 2024 年增加 3.44 万元。增加的原因：①人员工资调整，②2024 年退休人员的增加。

二、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收入预算 2325.6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325.65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

三、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支出预算 2325.6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25.65 万元，占总支出的 100%。

四、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325.6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325.65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0.14 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 79.96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1710.6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74.92 万元。

五、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325.6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25.65 万元，占 10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2043.32 万元，占 87.86%；公用经费 282.33 万元，占 12.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60.14 万元，占 15.49%;

卫生健康（类）支出 79.96 万元，占 3.44%;

交通运输（类）支出 1710.63 万元，占 73.55%;

住房保障（类）支出 174.92 万元，占 7.52%;

六、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325.6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043.32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 925.71 万元、津贴补贴 29.67 万元、绩效工资 444.18 万元、养老保险缴费 233.22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04.12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79.96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8.74 万元、退休费 22.80 万元、住房公积金 174.92 万元。

公用经费 282.33 万元包括：办公费 79.00 万元、水费 1.08 万元、电费 48.00 万元、取暖费 51.69 万元、培训费 4.50、工会经费 14.64、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8.30 万元、维修（护）费 3.02 万元、物业管理费 2.10 万元。

七、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78.3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

无变化。

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78.30 万元；

公务接待费 0 万。

八、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5 年没有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

九、其他说明

（一）事业运行经费

我单位为事业单位，2025 年事业运行经费为财政拨款预算 282.33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40.96 万元，变动原因为：办公经费调整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比 2024 年相比无变化。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预算共有车辆 44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4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无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本单位 2025 年无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情况说明

本年度执法支队整体绩效目标 2325.6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25.65 万元，项目支出：0 万元。

本年度整体绩效情况：

- （一）强化交通运输行业源头管理；
- （二）突出关键时期安全防范措施；
- （三）持续推进重点领域整治行动；
- （四）开展路警联合治超精准治理；
- （五）强化辖区水域交通安全监管；
- （六）强化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监管；
- （七）持续提升执法队伍能力建设。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二、交通运输支出（类）：反映交通运输方面的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四、工资福利支出（类）：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五、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

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事业运行经费：为保障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单位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